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0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合理规划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已于2019年1月29日撤销其于2016年5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5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已于2019年1月30日撤销其于2016年8月30日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53亿元授信额度。

鉴于花园酒店与中国大酒店已无银行授信额度,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花园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意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均无需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概述

为合理规划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已于2019年1月29日撤销其于2016年5月3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5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已于2019年1月30日撤销其于2016年8月30日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53亿元授信额度。

鉴于花园酒店与中国大酒店已无银行授信额度,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花园酒店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中国大酒店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信均为信用方式,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上述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1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前提下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合理规划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2年。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08 号)。

四、其他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46,000万元到58,000万元,同比减少约72%到91%。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48,000万元到6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79%到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000万元到58,000万元,同比减少约72%到9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000万元到6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79%到9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442.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2018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受缬沙坦原料药中检出基因毒性杂质NDMA事件及FDA进口禁令的影响,公司确认了实际已发生的及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的客户补偿、与召回相关的费用、产品跌价以及因缬沙坦事件引起的其他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等,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因受缬沙坦事件影响,公司确认了实际已发生的及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的客户补偿、与召回相关的费用、产品跌价以及因缬沙坦事件引起的其他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由于公司尚未全部谈妥就缬沙坦事件引起的各项补偿及损失等事宜,预估金额可能与实际金额有偏差,需待公司后续进一步推进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上述风险提示中的不确定事项导致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0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13,10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26% - 90.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8元/股-0.0238元/股	盈利:0.173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2018年度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受新能源车国家补贴政策以及军改还未完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停止了新能源产品的投入和开发,无线电监测和模块化产品订单也随之减少。其次对国睿科技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判断,公司因收购国睿科技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预计本报告期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最终结果将由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审后方可确定。

2、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大部分客户不能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

3、随着公司对销售和研发的重视,公司进一步加大营销体系建设和产品推广力度,加强核心研发技术团队与骨干的引进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加,主要受职工薪酬增加影响,其次由于国睿科技"电磁信息、特种飞行器及新能源装备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于2017年10月由在建工程预转固,2018年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增加,进而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相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进一步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8年业绩预计亏损约9亿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9.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亿元,和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2亿元,减亏幅度约18.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5亿元,和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1.9亿元,减亏幅度约16.7%。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3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同比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一)预亏原因

由于燃煤价格大幅上升使燃料成本比年初预算增支约5.6亿元、电力市场深调辅助服务费增支约1.3亿元、财务费用比年初预算增加0.4亿元、主要参股公司亏损减少公司利润约1.7亿元等主要因素导致公司2018年继续亏损。

(二)同比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降低,减亏约4.7亿元;发电量同比升高,扣除相应增加的燃料成本后,增利约2.0亿元;压降固定成本费用,增利约1.0亿元。

本期因煤价同比继续大幅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减利约5.7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参股企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发布年度报告,导致本公司业绩存在不确定因素。

2、公司正在进行商誉等减值测试,目前尚未完成,上述业绩预告未考虑此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9-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办公室通信线路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发生了变更,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咨询,现将变更后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职务	姓名	变更前联系电话	变更后联系电话
董秘会秘书	李西金	0451-82526228	0451-58681766
证券事务代表	战 莹	0451-82525778	0451-58681872

其余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18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9%,最高成交价为13.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5,845,668.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5,631,190股(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51.42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0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0万元至5,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亿元-9亿元	盈利:3,544.6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受医药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在年度终了对方舟制药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认为其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基于谨慎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公司农化业务受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装置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本部因环保停产整改,产生停产损失,环保治理费用投入增加,经营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目前农化业务及医药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8年12月21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附反馈意见的要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作为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控股"、"申请人"或"收购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财务顾问,已会同申请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请予审核。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7月12日,韩啸、上海五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实业)、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对五牛基金进行内部架构调整,将五牛控股股东变更为韩啸和五牛实业,将五牛基金股东变更为五牛控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日办理完毕。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补充披露:1)五牛控股实际取得五牛基金100%股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五牛基金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五牛控股实施相关股权转让、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五牛控股实际取得五牛基金100%股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五牛基金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2018年7月12日,韩啸、五牛实业、五牛基金、五牛控股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上层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该调整使五牛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权益超过30%,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由于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五牛控股符合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五牛基金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即2018年7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由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法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需要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才需要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因此未在协议签订3日内履行上述义务,而是待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之后通知了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因此,五牛控股虽然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报告及公告义务履行存在滞后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五牛控股在本次交易中的关键步骤及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情况说明

(1)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

2018年7月12日,五牛控股执行董事韩啸作出决定,同意五牛控股受让韩啸和五牛实业合计持有的五牛基金100%股权。

同日,五牛基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五牛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五牛控股100%股权:其中向韩啸转让五牛控股99%股权,向五牛实业转让五牛控股1%股权。

(2)签署框架协议

2018年7月12日,韩啸、五牛实业、五牛基金、五牛控股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对五牛控股及五牛基金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将五牛控股股东变更为韩啸和五牛实业,将五牛基金股东变更为五牛控股,并且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牛控股及五牛基金为提高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效率,委托中介贾玉(身份证:342401199607273267)(以下简称"中介")代办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韩啸、五牛实业、五牛控股于2018年7月12日签署了《五牛基金股权转让协议》,韩啸、五牛实业、五牛基金于2018年10月30日签署了《五牛控股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上述协议为基础分别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4)签署补充协议

中介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以后,五牛基金及五牛控股意识到中介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存在差异,各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因此,2018年8月7日,韩啸、五牛实业和五牛控股共同签订了《五牛基金补充协议》;2018年10月31日,韩啸、五牛实业与五牛基金共同签订了《五牛控股补充协议》。

(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通知上市公司

2018年11月1日,五牛基金和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7日,五牛控股通过五牛基金向上市公司发送了《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通知上市公司关于五牛基金内部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情况。

(6)上市公司公告控股股东股权变化

2018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7)交易所出具监管工作函

2018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17号),要求五牛控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并提醒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向五牛控股出具《关于对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其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9)五牛控股聘请中介机构,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经与交易所、上海证监局沟通后,五牛控股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律师就本次收购事项编制《收购报告书》等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通过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公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五牛控股已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声明"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五牛控股要约收购岩石股份的义务"。

(10)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材料

2018年12月11日,五牛控股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于2018年12月14日获得受理。

2018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五牛控股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11)取得反馈意见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25号),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公告了本次申请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

2、五牛控股实际取得五牛基金100%股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五牛基金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报告及公告义务履行存在滞后的情况

五牛控股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收购五牛基金100%股权,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五牛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五牛控股符合豁免要约的条件,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即2018年7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五牛基金、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由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法规理解存在偏差,认为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才需要履行上述义务,因此未在协议签订3日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而是待上述调整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全部完成之后通知了上市公司,报告及公告义务履行存在滞后的情况。

(2)五牛控股实际取得股权后履行的相关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18年11月1日,五牛基金和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11月7日通知了上市公司。

2018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牛基金股权结构调整事项进行说明。

2018年12月11日,五牛控股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五牛控股已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声明"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五牛控股要约收购岩石股份的义务"。

2018年12月14日,收购人五牛控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3)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五牛控股在实际取得五牛基金100%股权后,已就其通过五牛基金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是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五牛控股与上市公司股东五牛基金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即2018年7月15日前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存在报告及公告义务履行滞后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牛控股在实际取得五牛基金100%股权后,已就其通过五牛基金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是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五牛控股与上市公司股东五牛基金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即2018年7月15日前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存在报告及公告义务履行滞后的情况。

(二)五牛控股实施相关股权转让、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五牛控股实施相关股权转让、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涉及的《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3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豁免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导致五牛控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述《证券法》第九十六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的规定,五牛控股具有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为免于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五牛控股应在与上市公司股东五牛基金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为五牛控股通过受让五牛基金100%股权,成为五牛基金的单一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五牛控股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导致五牛控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述《证券法》第九十六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的规定,五牛控股具有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为免于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五牛控股应在与上市公司股东五牛基金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为五牛控股通过受让五牛基金100%股权, 成为五牛基金的单一股东, 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五牛控股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

2、本次交易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收购导致五牛控股在岩石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述《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五牛控股有依法向岩石股份的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为免于向岩石股份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五牛控股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8年7月12日,五牛控股与五牛基金等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五牛基金股权转让协议》,五牛控股取得五牛基金100%股权,并通过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2018年11月1日,五牛基金和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五牛控股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五牛基金告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发出《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五牛控股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材料。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五牛控股虽然在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后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未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即2018年7月15日前)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存在申报时点滞后的情形。对此,2019年1月30日,上海证监局向五牛控股出具《警示函》,对其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导致五牛控股在上市公司岩石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五牛控股有依法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为避免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五牛控股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股份转让导致五牛控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牛控股已就其因本次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股份转让而通过五牛基金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事项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即与上市公司股东五牛基金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对此,上海证监局向五牛控股出具《警示函》,对其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导致五牛控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述《证券法》第九十六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的规定,五牛控股具有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为避免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五牛控股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股份转让导致五牛控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牛控股已就其因本次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股份转让而通过五牛基金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事项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即与上市公司股东五牛基金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对此,上海证监局向五牛控股出具《警示函》,对其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申请文件显示,1)2018年7月12日,韩啸、五牛实